数学科学学院2023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及实施细则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科教[2019]19号）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（研字〔2021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：

1. **评选对象**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已注册并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1. **评审原则**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**三、奖励标准和名额**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。

（二）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5人；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5人。

**四、评选条件：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4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、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；

**（二）具体要求**

**1、科研成果：**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者应有一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科研成果，同等条件下，高级别论文优先，参考中科院期刊分区。

**2、优先条件：**

在同等情况下，应优先考虑以下条件者:

（1）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公共服务工作，为师生服务做出重要贡献；

（2）主要课程平均分排名较高者；

（3）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者。

**3、否决条件：**

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（1）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2）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3）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；

（4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**（三）科研成果的认定**

1、每项科研成果参加评选各类研究生奖学金（学业奖学金、杨元庆教育基金会奖学金除外），只能使用一次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
2、参评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，且已正式发表或被接收的。

**（四）说明事项**

1、硕士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，统考博士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，硕博连读和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六年。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2、硕博连读和直博生，前三年参加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，后三年参加博士国家奖学金的评审。

3、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。

4、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**（一）个人申请（2023年10月8日前）**

1、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、获奖学生汇总表》和《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报汇总表》，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2、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提交的各类表格据实填写，导师须严格审核申报人材料并签名。所填写信息应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，如有不实之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3、需要进行答辩，请申请者按照申报材料进行准备，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学院网页。

**（二）学院评审（2023年10月17日前）**

1、所有参评材料在复核基础上，提交学院审核，学院评审委员会对于申请者进行初评。学院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按时报送至校研究生院369室，同时电子版发送至：[hqliu@ustc.edu.cn](mailto:hqliu@ustc.edu.cn)。

2、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保密原则。

3、如有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**（三）学校评审**

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11月10日前，研究生院完成国家奖学金公示工作，并于11月下旬完成发放工作。

**五、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**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3年9月21日